《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51. 對報告的考慮

對報告的考慮須在內庭一名法官席前由法官親自進行,而作出進一步報告的一方須(而當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並非該方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亦可)親自出席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考慮報告的程序,並須向法庭提供法庭所需的任何關於報告中所述事宜的進一步資料或解釋。

(1998年第 25 號第 2條; 2000年第 46 號第 40條)